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4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關於貴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編號7皇立特定地區（大村鄉江夏段926地號等12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7年9月5日府建工字第1070308267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5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50170481號函辦理。
- 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會議就旨揭類型案件後續審查原則及方式討論，獲致結論略以：「個案特定地區除應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應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依『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逐案檢視特定地區情形，如經產業、農業、地政等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且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整體發展構想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核備；……。」
- 三、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106年12月13日召開審議旨案專案

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略以：「（三）編號7皇立興業：……4.案內土地有公告特定地區後再違規擴建情形，請彰化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並協調廠商自行拆除再擴建廠房。」，經107年5月31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09次會議報告後，同意該案展延補正期限3個月，以處理違規再擴廠事宜，且不得再申請展期，屆時並視其補正情形辦理核備或不核備等相關作業（按：本部107年7月12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1428號函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107年8月19日）；案經貴府以前開107年9月5日函說明旨案未完成補正。

四、考量旨案不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前開會議決議、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及變更編定相關法令規定，故貴府擬將其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不予核備。

五、檢還旨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一式5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